

**113學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子計畫七：「【原本就好棒】原住民族學子升學講座」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 (二) 臺中市11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推廣計畫。

**二、目的：**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管道多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提供政策及升學相關訊息，使老師、家長及學生了解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選擇權。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對此計畫有興趣之國中及高中職階段原住民族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
- (二) 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及適性發展，請各校輔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依場次期限，或人數額滿即截止報名。
  - 1. 高中職學生升學路徑解析：即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16時止。
  - 2. 國民中學學生升學路徑解析：即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星期三)16時止。
- (二) 報名方式：請連結網址或使用QRcode，確實填寫google表單報名。

1. 高中職學生升學路徑解析	2. 國民中學學生升學路徑解析
<a href="https://forms.gle/CxQnbAvB3D227KUy5">https://forms.gle/CxQnbAvB3D227KUy5</a>	<a href="https://forms.gle/GW2bWfpBdGhTB41E8">https://forms.gle/GW2bWfpBdGhTB41E8</a>
	

- (三) 聯絡人：04-22712892 Tanivu立真組長或 Tingki志康先生。

**六、辦理地點及人數：**

- (一) 高中職學生升學講座：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科學館1樓多元資優教室(北區育才街

2號)

(二) 國中學生升學講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樓2樓R210教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 七、辦理時間及內容：

(一) 高中職學生升學路徑解析：113年11月23日(六) 09:00-12:30。

(二) 國民中學學生升學路徑解析：114年4月19日(星期六) 09:00-12:30

(三) 講座內容：本次講座為推廣講座，恕不核發研習時數。

113年11月23日(星期六)上午：高中職學生升學路徑解析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08:30-09:00	報到	(原教中心及中教大原民中心團隊)	
09:00-09:10	介紹與會來賓及講師	林惠茹(臺中市原教中心主任) 陳盛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主任)	
09:10-10:10 (60分鐘)	原住民族高中學生升學之路 (入學途徑與策略說明)	郭秀靈輔導老師(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10:10-10:40 (30分鐘)	原住民族高職學生升學之路 (入學途徑與策略說明)	宜新國輔導主任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1:50 (60分鐘)	求學經驗分享	1. 全林楷倫同學(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位學程，布農族) 2. 周佳欣同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排灣族) 3. 詹立權Baysu yuming 同學(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泰雅族) 4. 黃王麒翔kuljelje imadju 同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排灣族)	
11:50-12:00	休息時間		
12:00-12:30	綜合座談	1. 林惠茹主任 2. 陳盛賢主任 3. 郭秀靈老師(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4. 宜新國主任(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4年4月19日(星期六)上午：國民中學學生升學路徑解析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08:30-09:00	報到	(原教中心及中教大原民中心團隊)	
09:00-09:10	介紹與會來賓及講師	林惠茹(臺中市原教中心主任) 陳盛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	

		心主任)	
09:10-10:40 (90 分鐘)	原住民族國中學生升學之路 (入學途徑與策略說明)	待定	暫定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1:50 (60 分鐘)	求學經驗分享	待定	暫定
11:50-12:00	休息時間		

八、本計畫若有未盡或調整之事，承辦單位有調整之權利。